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220011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0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行入殮切結書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呂岱霖

電話：87329686#29756

傳真：87329790

電子信箱：ab2410@gov.taipei

主旨：即日起本處第二殯儀館「自行入殮運回」服務時段延長為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行入殮區為公共區域，為維護其他家屬權益，現場禁止停留及做任何宗教儀式，且過程中不得有入殮外行為（如淨身、穿衣、化妝、縫補、誦經、繞棺儀式、播放音樂、敲打奏樂、唱誦詩歌、潑灑聖水……等）。
- 二、檢附切結書1份，敬請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張世昌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第二殯儀館

【自行入殮/專案運回切結書】

本人願配合二館規劃之自行入殮/專案運回相關作業事宜。

※自行入殮/專案運回開放時間：每日8時30分～15時30分。

※本服務不提供殮(需自行入殮)。

※如欲買洗、穿、化，最遲應於運回前1日13時前完成訂租、送衣。

※應配合申請使用當日火化爐加班爐時段。

自行入殮流程如下：

- (1) 準時於申請時間至入殮專區。(備妥棺木、壽內用品等)
- (2) 請家屬於管制門外稍後，業者偕同館方人員入內請領遺體。
- (3) 移置指定區域進行遺體確認後簽名。
- (4) 入殮蓋棺隨即發引，並將現場垃圾自行清除。
- (5) 入殮區為公共區域，為維護其他家屬權益，現場禁止停留及做任何宗教儀式，且過程中不得有入殮外行為(如淨身、穿衣、化妝、縫補、誦經、繞棺儀式、播放音樂、敲打奏樂、唱誦詩歌、潑灑聖水...等)。
- (6) 如違反上述各項規定，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處以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未來不得申請自行入殮/專案運回之服務。

此致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立切結人(家屬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代辦業者(公司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